|  |
| --- |
| 附件4 邯郸市高端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（摘要） |
| 序号 | 引进对象 | 支持政策 | 引进程序 | 要求条件 | 备注 |
| 1 | 引进的中国科学院、工程院两院院士或相当层级的国际顶尖人才； | 200万元专项资助 |  高端人才的引进，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市委组织部牵头，每年组织实施一批。①定期征集人才需求信息，制订年度引进计划；②人才与用人单位直接对接洽谈、外出引进、推荐、外出考察和交流；③单位与人才达成意向后，经单位批准，向所在地组织人事部门申报；④市委组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初审，提出人选，聘请专家评审认定；⑤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不少于5年的服务协议，落实待遇；⑥各级人才服务部门优化服务，为引进的人才办理各种手续；⑦有特殊需要的人才，实行特事特办的原则。 | 年在邯工作8个月以上 |  一、专项资助经费分5年支付，每年支付20%；工作不满5年的，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专项资助资金并上交，市属单位，所需费用由同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解决。 二、对引进的人才，其随迁子女入学、配偶就业、社会保障等问题，由相关部门优先安排解决。 |
| 2 | 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海外高层次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或相当层级； | 100万元专项资助 | 年在邯工作8个月以上 |
| 3 | 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国家“863”、“973”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； | 50万元专项资助 | 全职引进 |
| 4 | 带项目，带技术，带资金到我市创业的领军人才； | 50万元专项资助 | 全职引进，带技术，带资金 |
| 5 |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，部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，省管优秀专家、博士生导师，有创业创新业绩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人才； | 10万元专项资助 | 全职引进，有创业创新业绩 |
| 6 | “国家特支计划”第二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教学名师、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； | 10万元专项资助 | 全职引进 |
| 7 | 国家级技能大师，省级突出贡献技师和紧缺工种高级技师； | 国家级技能大师10万；高级技师5万 | 全职引进，紧缺人才 |
| 8 | 其他在全国同行具有领军作用的人物或有真才实学，发明专利，自主知识产权或特殊才能的高层次人才。 | 视情视需一人一策 | 有真才实学，单位需要 |